

##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25,800,000 股, 占总股本 2.13%;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4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1,430,000 股新股。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向 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110,320,592 股，发行价格为 8.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93,596,795.20 元，扣除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18,255,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75,341,795.2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10228-1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的锁定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其他投资者的锁定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10	11,400,000	92,340,000.00

2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8.10	25,000,000	202,500,000.00
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700,000	232,470,000.00
4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55,610	85,500,441.00
5	房红梅		26,064,982	211,126,354.20
6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00,000	69,660,000.00
合 计			110,320,592	893,596,795.20

2016年2月17日，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2,818,408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2016年2月25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上述限售流通股持股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转增前持股数	转增后持股数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400,000	34,200,000
2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75,000,000
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700,000	86,100,000
4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55,610	31,666,830
5	房红梅	26,064,982	78,194,946
6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00,000	25,800,000
合 计		110,320,592	330,961,776

上述投资者除鑫茂集团外，其他5家投资者认购股份已于2016年3月14日上市流通。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鑫茂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015年3月12日	2018年3月12日止	已履行完毕。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如鑫茂科技未能实现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剥离的业务整合措施，则鑫茂集团将负责按照公允价值收购鑫茂科技拟剥离的上述两个公司股权。	2015年3月1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详细情况参见： 2015年12月3日公司披露的《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9）； 2016年3月1日披露的《资产出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3）

###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
-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25,800,000 股, 占总股本 2.13%；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 证券账户总数为 1 户。具体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872,616	25,800,000	25,800,000	2.18%	2.13%	25,800,000
	合计	93,872,616	25,800,000	25,800,000	2.18%	2.13%	25,800,000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07,193	2.14%	-25,800,000	7,193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2,648,031	97.86%	25,800,000	1,208,448,031	100.00%
三、股份总数	1,208,455,224	100.00%	0	1,208,455,224	10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鑫茂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鑫茂科技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鑫茂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鑫茂科技关于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国盛证券对鑫茂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 六、其他事项

1、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七、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8日